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中補字第3452號

原　　告　南山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蔡漢凌

訴訟代理人　吳柏源

一、上列原告與被告張雅惠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交通）事件，茲命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如逾期未補正其中一項，而有起訴不合法定程式者，即予駁回原告之訴：

㈠按當事人書狀，除別有規定外，應記載當事人姓名及住所或居所，民事訴訟法第116條第1項第1款定有明文，此為起訴必備程式。查本件原告起訴未依上開規定為之，即起訴狀被告張雅惠，與原告請求本院向臺中市警察局函調交通事故卷宗，經本院調取後，該交通事故張雅惠僅為租賃人而非肇事當事人，是原告應具狀查報被告當事人之真實姓名、住居所、身分證字號、出生年月日等；另代位請求被告賠償車輛維修費用，起訴狀記載費用新臺幣（下同）17萬3,300元（含零件159,000元、烤漆10,500元、鈑金3,800元），而原告以賠付被保險人10萬元為本件之請求，此部分應具狀陳報10萬元之零件與工資分列之單據，上開補正後之書狀，另提出繕本1份到院。

㈡又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10萬元，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第77條之27、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訴訟與非訟事件及強制執行費用提高徵收額數標準第2條規定，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500元，原告應如數補繳。

二、依民事訴訟法第121條第1項、第436條之23準用第436條第2項、第249條第1項但書裁定。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28　　日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

法　官　趙蕙涵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28　　日

書記官　錢　燕